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策略

江毅祥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重庆长寿 401220)

**摘要:**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保障电力行业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环节。然而,当前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监督机构职责和权限不清晰、监督手段和手段不多样化、监督执法力度和效果不足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监督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推动监督手段和手段的创新多样化、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和效果等。本文将探讨上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升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水平和效能。

**关键词:**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

##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的意义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于保障电力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1)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电力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支撑,而电力安全生产的失误可能导致严重的事故和灾害,危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监督和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 促进电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安全生产基础上进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义在于确保电力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频发,保障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3) 提升电力行业形象和信誉: 电力行业是一个关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行业,其形象和信誉对社会公众具有重要影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义在于加强对电力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增强行业的形象和信誉,增加社会对电力行业的信任和支持。(4) 推动安全文化建设: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义还在于推动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和习惯,促进企业和员工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共同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环境。因此,必须加快构建权责一致且明晰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更好的推动我国电力事业的健康发展。

##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存在的问题

### 2.1 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不清晰

在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不清晰是一个存在的问题。普遍的保障体系与监督体系存在分歧,尤其是保障体系认为现场的安全应该由监督体系负责,习近平总书记曾对安全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目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的权责不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监督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不清

晰。在电力安全生产监督过程中,到现场督查的单位有电监会、国家电网公司督察队、市公司督察队、供电公司督察队、部门督察队、班组安全员;而国家电网公司督察队、市公司督察队、供电公司督察队、部门督察队、班组安全员均可以在摄像头对现场进行督查,存在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的监管机构,但权责划分模糊,导致监督责任的履行不到位,责任追究困难。此外,监督机构的执法权力不统一。不同监管机构在执法权力上存在差异,一些机构的执法力度不足,导致监督行为的不公正和不均衡。最后,监督机构的监督手段和手段不足。监督机构在技术手段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全面监测和评估电力安全生产的风险和隐患,导致监督效果不佳。

### 2.2 监督力度不足

在电力安全生产中,当前常见到施工现场配备了高清全方位摄像头的情况。然而,存在一个普遍的问题,即每个工程通常只配备了1至2个摄像头,这在多点作业时导致了监督不足的情况,要对这种情况进行重视,避免引起严重后果。

这种现象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首先,成本因素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高清全方位摄像头的价格相对较高,而电力工程通常涉及大面积的施工区域和多个作业点,因此在有限的预算下,只能选择配备有限数量的摄像头,摄像头的安装和维护也需要耗费人力和物力资源。每增加一个摄像头,都需要进行布线、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同时还需要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这些工作都需要投入额外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只配置最基本数量的摄像头。然而,这种现象带来了一些弊端。首先,只配备少量摄像头无法全面监控多个作业点,导致一些施工区域无法被有效监督。这可能会造成安全隐患的漏检和延误,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其次,缺乏足够的监控覆盖也使得监督人员无法实时了解各个作业点的施工进展和情况。这可能导致协调不足、资源浪费和工期延误等问题,影响工程的顺利进行。因此,尽管施工现场普遍配备了高清全方位摄像头,但由于每个工程只配备了1至2个摄像头,多点作业时

无法有效监督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主要是由于成本和资源限制所导致的。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这种现象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和工程管理问题,并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以提高电力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水平。

### 2.3 监督执法的力度和效果不足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监督执法的力度和效果不足的问题。监督执法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但目前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问题。首先,监督执法的力度不够。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一些监督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不严、执法不力的情况。一方面,由于监督机构的执法力量有限,难以对所有电力企业进行全面监督和执法;另一方面,一些监督机构在执法中存在不作为、敷衍塞责的问题,导致监督执法的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地推动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其次,监督执法的效果不足。当前,供电公司设置了最新的违章管理库,但是仍存在内容方面的缺失,例如车辆未设置超长运输标志及警示标志。在电力安全生产的违章库中,缺少车辆未设置超长运输标志及警示标志的记录会导致以下结果:一是缺乏超长运输标志和警示标志将增加其他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风险,因为他们无法准确判断车辆的尺寸和运输特点,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缺少标志也会给交通管理部门带来困扰,难以有效监管和控制超长运输车辆的行驶,增加道路交通管理的难度。因此,缺乏超长运输标志和警示标志可能导致交通安全问题的加剧和管理上的困难。

## 3.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策略

### 3.1 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在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是重要的管理手段。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可以规范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提高监督管理的效能。首先,应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这包括制定电力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基本法律法规,明确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规范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其次,应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电力安全生产的改善。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经济手段,鼓励电力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和改善。同时,还应加强对电力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推动安全生产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此外,还应加强对电力企业的监管和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构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规行为和事故责任,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强有力制约和惩处。

### 3.2 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

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是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指导。通过制定和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可以明确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首先,应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体系。

这包括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设备和设施的技术标准等。这些标准和规范应涵盖电力生产、输送、供应等各个环节,确保电力企业在各个环节都能够符合安全要求。其次,应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宣传和培训。监督机构可以组织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向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普及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宣贯机制,确保标准和规范的有效实施。此外,还应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监督和检查。监督机构可以定期对电力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执行。

### 3.3 安全生产监督和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和执法是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的核心环节。通过加强监督和执法工作,可以发现和纠正电力企业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对问题单位立即处理,并要求隐患单位停工前进行排查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要由检查(督促)单位(部门)进行验收,确保闭环后方可继续施工。违章行为的处理包括填写违章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一般要求立即整改。对于严重的一类、二类和三类违章行为,需要约谈施工单位的授权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违章人,并根据整改通知单和约谈要求逐条进行整改。查处单位按照规定在电力系统内对违章单位进行违章曝光,并根据违章积分进行统计,将其纳入负面黑名单管理。达到负面黑名单统计的单位在下个月、半年或明年全年将被禁止进入系统进行招投标。对于情况特别严重的单位,将永久禁止其招投标。

#### 结束语: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维护社会安全和保障电力供应的重要工作。通过加强监督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推动监督手段和手段的创新多样化、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和效果等措施,可以提升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水平和效能。这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相关从业人员应该共同努力,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为电力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为社会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李慕军,李鹏.当前国有电力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督的再监督探讨[J].企业管理,2022(S1):372-373.
- [2]胡润生.浅谈电力企业基层安全生产管理[J].农电管理,2021(12):49-50.
- [3]宗耀.电力系统的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措施[J].光源与照明,2021(02):113-115.